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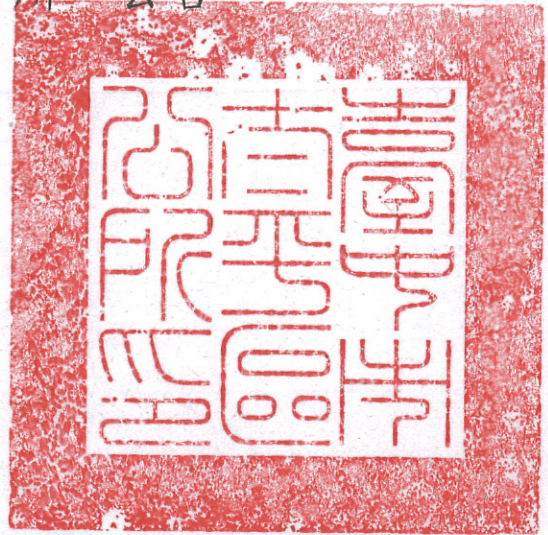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太區社字第113002479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朱棟沂君於113年06月2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04日中市社工字第1130096863號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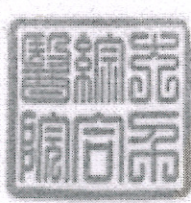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朱棟沂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:B10035****，民國27年09月25日生，設籍: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15鄰大源路2之18號），於民國113年06月21日往生。
- 二、洪君目前無家屬處理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期滿若無人認領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將委託福元生命事業協助辦理喪葬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許貴芳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319540
死亡證字：113062785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朱棟沂	(二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B100354103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台中市太平區中山里15鄰大源路2之18號(台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)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拾壹年 陸 月 貳拾 日 貳 時 參拾壹 分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苗栗縣苗栗市恭敬路36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(九)死亡者行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Y Y(其他)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敗血症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原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<u>肺炎</u>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劉仲倪 醫字第024364號 證書字號：024364 劉仲倪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大千綜合醫院 醫療執照字號：府新醫字第1535010051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35010051 院所地址：苗栗市恭敬路36號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10px;">  </div>			
中華民國 壹拾壹年 陸 月 貳拾壹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且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